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**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Date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**編號**No. |  |
| **費別及摘要**Category andInformation | □出席費 □演講費 □諮詢費　 □鐘點費 □主持費 □審查費■撰稿費 □編稿費 □差旅費（註2）□其他  |
| **撰稿費(每千字1,000元，共8,000字，實支8,000元)****教學發展中心支 ○○○(撰寫者姓名)撰寫「109-2課業輔導學習社群─○○○(社群名稱)社群成果報告書」** |
| **①應領金額**Gross Paid | **新臺幣（大寫）　　　拾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** |
| **②所得稅： 元**Tax（註3） | **③扣繳健保費： 元**Supplementary InsurancePremium of NHI | **④實領金額：　　　　　　元**Net Paid（④ = ① - ② - ③） |
| **服務單位**Affiliation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ID No. |  | **領款人**Signature |  |
| **匯款資料**PaymentInformation（註4） | **戶名** Account Name**：** |
| **□郵局** Post Office | **□銀行** Bank |
| 局號（Post Office No.）：帳號（A/C No.）： | 銀行名（Bank Name）：分行名（Branch Name）：帳號（A/C No.）： |
| **本款項已由墊款人：**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**代為墊付　　　　　　元。** |

**※備註：**

1. 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保存10年；當您填寫時，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，若有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、車種及起迄點**(若搭乘2項以上交通工具，請填列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領據)。**因業務需要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請註明住宿日期、金額及職級，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3.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；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。
4.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。
5. 兼職薪資所得（50、79A、79B）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，執行業務所得（9A、9B）、股利所得（54、71G）、利息所得（5A、5B、5C、52、73G）及租金收入（51、74G）單次給付達NT$20,000元，應按規定扣取1.91%補充保險費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（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）。
6. **居住者適用**：**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2,000元，應代扣繳所得稅。**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（50），稅率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（9B），稅率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（91），稅率10%。
7. **非居住者適用**：**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，應就源扣繳，先予預扣所得稅。**

(1)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，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（AA，AB...），無居留證號者，請填護照之「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2個字母」（如：ROBERT W.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12,1942,則為「19420712RO」）；請務必檢附居留證（臺灣地區旅行證）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。

(2)在臺無固定居住所者，「戶籍地址」請填本校地址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」。

(3)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屬薪資所得（50），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（由行政院核定）1.5倍，稅率18%，不超過基本工資1.5倍，稅率6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（9B），稅率20%，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NT$5,000元免予扣繳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，稅率20%。

(4)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183天，得適用居住者稅率，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(分機5454、5458)。

(5)非居住者人士未參加健保者免扣個人補充保險費。